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0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6.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403,266 | 464,303 |
| 服務成本 | | (331,273) | (390,666) |
| 毛利 | | 71,993 | 73,637 |
| 其他收入 | 5 | 5,958 | 3,0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2,632 | (208)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5) | (975) |
| 行政開支 | | (33,628) | (25,147) |
| 經營溢利 | 6 | 46,950 | 50,369 |
| 融資成本 | | (737) | (82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46,213 | 49,546 |
| 所得稅開支 | 7 | (9,768) | (9,595) |
| 年內溢利 | | 36,445 | 39,95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10 | 12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9) | (15) |
|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9) | (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416 | 39,948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9 | 6.10 | 7.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8,117 | 53,958 |
|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 10 | 3,199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6 | 41 |
| 人壽保單投資 | | 2,387 | 2,303 |
| | | <u>53,739</u> | <u>56,30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363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33,825 | 49,89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73,973 | 64,663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19,7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049 | 14,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70,592 | 52,722 |
| 可收回稅項 | | 126 | — |
| | | <u>300,928</u> | <u>201,05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75,494 | 43,81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16 | — |
| 借貸 | | — | 4,79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801 | 3,269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3,364 | 7,371 |
| | | <u>91,875</u> | <u>59,25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09,053</u> | <u>141,80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62,792</u> | <u>198,10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315 | 2,00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515 | 6,961 |
| | | <u>8,830</u> | <u>8,964</u> |
| 資產淨值 | | <u>253,962</u> | <u>189,141</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2 | 6,848 | 10,010 |
| 儲備 | | 247,114 | 179,131 |
| 總權益 | | <u>253,962</u> | <u>189,1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若干附屬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本集團業務並於重組前後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 此乃由於重組前最終控股方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一直存在。

因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 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 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目的是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該等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的披露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為出售金融資產，則該等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變動的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披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新的減值規定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被提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因此，信貸事件再也不一定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步確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的資料)後，為所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有重大提升的金融工具，確認於其壽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定量影響，因此，直至完成有關評估為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得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自該等貨品及服務可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目前採取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擴大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給予少許指引的做法，其可能會導致對單獨可識別的部分產生不同結論。舉例而言，本集團現時可能認定某建築合約的全部為單一部分，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該合約包含兩項或以上的履約責任，其可能會被釐定為須分開入賬。此舉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本集團經常會因工程範圍有變或於合約內新增額外服務而修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是否就有關修改訂立新合約，或有關修改是否會計入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釐定是否單獨訂立一份新合約，須視乎有關修改會否新增一些截然不同且其出售價格為單獨訂定的服務。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定量影響，因此，直至完成有關評估為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為租賃的會計處理及呈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亦令租賃成本以不同方式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促使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現時無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345,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下有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下呈列。

另一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租賃機器的租賃入賬方法構成實質改變。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地區細分：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經營所在地) | 403,266 | 463,347 |
| 澳門 | — | 956 |
| | <u>403,266</u> | <u>464,303</u> |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處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惟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66,454 | 102,849 |
| 客戶B | 40,665 | 187,480 |
| 客戶C | * | 93,959 |
| 客戶D | <u>130,273</u> | <u>—</u> |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73 | 126 |
| — 人壽保單投資 | 102 | 95 |
| | <hr/> | <hr/> |
|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175 | 2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配 | — | 39 |
| 機器租金收入 | 208 | 2,505 |
| 銷售廢料收入 | 3,898 | —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 1,468 | 202 |
| 雜項收入 | 209 | 95 |
| | <hr/> | <hr/> |
| | 5,958 | 3,062 |
| | <hr/> <hr/> | <hr/> <hr/>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38) | (2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770 | 105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28) |
| | <hr/> | <hr/> |
| | 2,632 | (208) |
| | <hr/> <hr/> | <hr/> <hr/>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720 | 119 |
| 折舊 | 14,649 | 15,686 |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2,355 | 2,273 |
| — 廠房及設備 | 6,977 | 10,545 |
| 僱員福利開支 | 67,936 | 72,06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84 | — |
| 上市開支 | 8,729 | 4,351 |
| | <u>8,729</u> | <u>4,351</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期內支出 | 10,214 | 7,836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u>(446)</u> | <u>1,759</u> |
| 所得稅開支 | <u>9,768</u> | <u>9,595</u> |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u>46,213</u> | <u>49,546</u> |
| 按香港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7,625 | 8,175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的稅務影響 | 1 | 161 |
|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 | (14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200 | 1,40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8 |
| 地方當局制定的稅項減免 | <u>(40)</u> | <u>(20)</u>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u><u>9,768</u></u> | <u><u>9,595</u></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元，合計80,000,000港元。部分中期股息為數約19,831,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董事尚未償還淨額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6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u>36,445</u> | <u>39,951</u> |
| |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u>597,629</u> | <u>545,000</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45,000,000股，即緊隨附註12(iii)所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前)為止已經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97,629,000股，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629,000股，加上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620 | 18,806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43,646 | 40,792 |
| 其他應收款項 | 6,436 | 2,24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6,470 | 2,818 |
| | <u>77,172</u> | <u>64,663</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 | (3,199) | — |
| | <u>(3,199)</u> | <u>—</u> |
| 流動部分總值 | <u>73,973</u> | <u>64,663</u> |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少於1個月 | 20,090 | 16,748 |
| 1至3個月 | — | 1,703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530 | 355 |
| | <u>20,620</u> | <u>18,80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41,361 | 22,587 |
|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1,812 | 11,3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321 | 9,910 |
| | <u>75,494</u> | <u>43,818</u> |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或少於1個月 | 30,302 | 14,944 |
| 1至3個月 | 10,476 | 7,336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343 | 7 |
| 1年以上 | 240 | 300 |
| | <u>41,361</u> | <u>22,587</u> |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12. 股本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000,000 | 380 |
| 於重組後增加法定股本 | (i) | <u>1,962,000,000</u> | <u>19,62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 | - |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 (ii) | 9,999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 544,990,000 | 5,450 |
|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iv) | 115,000,000 | 1,150 |
|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 (v) | <u>24,750,000</u> | <u>24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vi) | <u>684,750,000</u> | <u>6,848</u>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450,0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清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544,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24,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相當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而該金額已與重組時的合併儲備抵銷。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3.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為結算該等索償而產生任何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該等索償所產生的最終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激烈，其亦受市場業者增加及市場上的工程項目減少所影響，工程減少乃因立法會上多個公營項目的撥款被阻撓，導致延遲審批所致。因此，本集團須調整其招標策略，降低其於競投及取得新合約所定的邊際利潤。

儘管如此，展望未來，我們對地基行業的長遠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考慮到香港政府已建議於香港基建項目投資約1,072億港元。

為應付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強化其項目管理制度以及提升其生產效率，以維持其現時的邊際利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企業形象已因上市成功而大幅提升。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有信心即使目前在地基行業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將能繼續茁壯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403,266,000港元(上年度：約464,30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3.1%。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延遲若干地基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9%(上年度：約15.9%)。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執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政策。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3,628,000港元(上年度：約25,14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7%。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i)錄得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4,378,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2,418,000港元；及(iii)慈善捐款增加1,02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768,000港元(上年度：約9,595,000港元)。其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上年度19.4%略增至本年度21.1%。

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6,445,000港元(上年度：約39,951,000港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約8.8%。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於本年度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7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為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蓋因於上市之後權益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4,0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7,000港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4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900,000港元（上年度：約72,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 |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千港元 | 截至本公佈 日期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 67,048 | 9,914 |
| 取得履約保證 | 19,466 | — |
| 擴充人手 | 7,299 | 1,083 |
| 一般營運資金 | 1,512 | 1,512 |
| | <u>95,325</u> | <u>12,509</u>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蕭妙文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